联合国 S/PV.4915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一五次会议

2004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王光亚先生	（中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安哥拉	本托夫人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法国	塞尔曼先生
	德国	伊韦森女士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克尼亚泽夫先生
	西班牙	梅嫩德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克肯齐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4/115和Corr.1）

04-25008 (C)



下午 1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4/115 和 Corr.1）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索马里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题的讨论。按照惯例，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如没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哈希先生（索马里）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议题二。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即 S/2004/115 号和更正 1 号文件。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我经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我引述：

“安全理事会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定，特别是 2003 年 11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3/19），欢迎秘书长 2004 年 2 月的报告（S/2004/115），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冲突，并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在政府间发展局（“伊加特”）主持下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和正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

“安理会赞扬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伊加特”其他领导人以及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国际支持者坚持不懈地帮助索马里人实施民族和解。

“安理会欢迎出席 2004 年 1 月 9 日至 2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索马里协商会议的索马里各方代表于 1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协调各种问题的宣言》，认为这是索马里走向持久和平与和解的重要一步，并敦促协定的所有签署方全面履行承诺，推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方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过渡政府，以持久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解决索马里冲突，以此迅速结束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

“安理会重申，索马里各方应遵守和迅速实施 2002 年 10 月 27 日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埃尔多雷特宣言》，并呼吁索马里各方继续努力为索马里作出全面的安全安排。

“安理会强调急需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全面停火，索马里各方本身要对此负起责任。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方全面实施停火、确保安全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

“安理会谴责阻挠和平进程的人，并强调将对坚持对抗和冲突的人追究责任。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督局势。

“安理会呼吁所有邻国继续努力，建设性地全面参与，以促使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取得成功，在该地区实现和平。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承诺并准备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军事观察团，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改善索马里的安全局势。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伊加特”为推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进程所作努力，并吁请捐助国向该会议、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索马里问题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援助。

“安理会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注，吁请索马里领导人为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国际和本国援助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重申关切武器和弹药继续流入索马里，欢迎根据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小组，吁请有关的国家和实体严格遵守军火禁运并与监测小组合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对索马里事态发展的关注。安理会重申，如 2002 年 3 月 28 日主席声明（S/PRST/2002/8）所述，一个以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为重点的全面建设和平方案对冲突后的索马里非常重要。

“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应如何支持“伊加特”促进索马里和解进程的努力，并在下次报告中提出建议。

“安理会重申，愿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民族和解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并支持“伊加特”为此所作的努力。”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理会 S/PRST/2004/3 号文件印发。

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题的审议。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